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龍非池

聯絡電話：(02)87712594

電子郵件：long1231@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0080645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0年7月21日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變更開發計畫」案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100年7月14日營署綜字第100291045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是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委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委會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區委會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林委員佳瑩、鄭委員安廷、吳委員樹權、蕭委員再安、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張委員治祥、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王委員雪玉、陳委員宏宇、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江委員彥霆、賴委員宗裕、張委員靜貞、戴委員秀雄、李委員素馨、簡委員連貴、詹委員順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宜蘭縣員山鄉公所、宜蘭縣政府、合圃股份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2科）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變更開發計畫」
案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佳瑩

記錄：龍非池

肆、出席單位：詳會議簽到簿

伍、申請人簡報：(略)

陸、審查意見：

一、有關本案交通系統計畫部分，請申請人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審查意見補充說明，並針對計畫書中交通系統計畫章節詳述各項數據之推估過程及方法，由作業單位函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確認。

二、請申請人將所補充過去至今園區建設之說明、各項設施增設之理由及功能(如生命紀念館)等資料，納入計畫書中，另相關殯葬設施用詞、名稱，請申請人參照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調整。

三、有關本次變更增設五千多個納骨設施數量，請申請人補充敘明增加數量與宜蘭或北區區域供需間之合宜性，並將說明納入計畫書中。

四、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7 點略以：「申請開發者依本法有關規定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繳交開發影響費，其費用之計算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載明於開發計

畫書中。」，本案係屬變更開發計畫案，依本部營建署 99 年 8 月 30 日營署綜字第 0992916859 號函示，係以變更後所增加之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計算應收取之開發影響費，故請申請人配合審查意見一計算衍生區外尖峰小時交通量之增加量，據以說明是否應繳交開發影響費，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五、依規範總編第 32 點略以：「開發後基地之透水面積，山坡地不得小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及保育區面積後剩餘基地面積的百分之五十，平地不得小於百分之三十。」，經申請人說明後，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將說明並輔以圖示納入計畫書中敘明。

六、依規範總編第 42 點略以：「全區綠化計畫應先就現有植栽詳細調查，樹高 10 公尺以上及樹高 5 公尺以上且面積達 500 平方公尺之樹林，應予原地保存。」，經申請人說明後，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說明。

七、依規範專編第六編第 6 點略以：「第四點、第五點計畫使用容量包括墓基數及骨灰罐數，其計算標準如下：(二)骨灰罐數應依每骨灰罐占五平方公尺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面積之標準計。」因規範計算方式與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有關骨灰罐存放設施用地面積之計算標準不同，本部刻正配合殯葬管理條例修正規範，請申請人配合以新規範內容計算之，本案變更如經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應俟規範修正發布後再予許可。

- 八、依規範專編第六編第 11 點略以：「殯葬設施之設置應做視覺景觀分析。」申請人雖有說明，仍請申請人補充說明自區外不同視角之視覺景觀分析，並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九、依規範專編第六編第 12 點略以：「殯葬設施之服務設施區如管理中心、員工宿舍、餐廳等，應集中設置，其面積不得大於基地面積百分之五。」，經申請人說明後，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請申請人將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內敘明。
- 十、有關變更計畫書附表一縣市府受理開發案件查核表，查核事項第 7 項「是否取得水源供應、鄰近交通設施、排水系統、電力、電信及垃圾處理等公共設施及公共設備服務能相互配合文件」勾選部分，經宜蘭縣政府說明現況相關公共設施及設備皆能配合後，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宜蘭縣政府之說明。
- 十一、依規範總編第 40 點略以：「申請開發案之土地使用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不相容者，應自基地邊界退縮設置緩衝綠帶。」，本次基地範圍西南側及南側緊鄰邊界部分分別變更為停車場及污水處理廠使用，仍請檢討劃設緩衝綠帶，如不劃設，應就該部分補充說明與基地外周邊土地使用相容性，提請區域計畫委員會討論。
- 十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本案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款，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變更部分，經申請人說明本案因地籍重測導致面積有所變動，後續將辦理水土保持規劃備

查動作，與會委員無其他意見，原則同意申請人之說明。

十三、請申請人依規定補充下列資料：

(一)計畫書檢附之大圖，基地及附近地區位置圖、基地地形及範圍圖、土地使用計畫圖及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圖請檢附相關技師簽證。

(二)有關計畫書內土地使用地編定變更對照圖，請申請人針對變更的部分加強圖面標示或圖例。

(三)有關計畫書內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附表二檢核表，請申請人補附第 9、13、15、20、24 項查核回復函文件。

以上意見請申請人補充修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視補正情形召開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 次專案小組或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大會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5 時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書面意見

請水土保持義務人(宜蘭縣政府)針對提案內容第三點計畫摘要

(三)「開發面積：本次變更未增加面積，僅地籍重測造成面積變動(原計畫核准開發面積為 69.7717 公頃，重測後為 66.0695 公頃)」是否涉及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8 條之 1 第 1 項所列各款，應辦理水土保持規劃變更，提出說明。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宜蘭縣「北區區域公墓變更開發計畫案」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簽到簿

時 間：100 年 7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 601 會議室			
召 集 人：林委員佳瑩		記 錄：龍非池	
副召集人：鄭委員安廷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 理 人	
		職 稱	簽 到 處
吳 委 員 樹 欉	吳樹欉		
蕭 委 員 再 安			
黃 委 員 萬 翔			
高 委 員 惠 雪			
林 委 員 志 明		晉級政研所	張芳池
張 委 員 治 祥			
許 委 員 國 智			
蔡 委 員 玲 儀			
莊 委 員 玉 雯			
蕭 委 員 輔 導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簽到處
王 委 員 雪 玉			
陳 委 員 宏 宇			
沈 委 員 淑 敏			
林 委 員 靜 娟			
江 委 員 彥 霆			
賴 委 員 宗 裕			
張 委 員 靜 貞			
戴 委 員 秀 雄			
李 委 員 素 馨			
簡 委 員 連 貴			
詹 委 員 順 貴			

列席人員	簽到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曹國忠
經濟部水利署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孔芳旭 陳同岳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內政部地政司	
民政司	張正中
宜蘭縣員山鄉公所	
宜蘭縣政府	鄭文隆 陳祖健

列席人員	簽到處
合圖股份有限公司	俞坤成, 黃靖恩
本署綜合計畫組 陳組長繼鳴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副組長秉勳	
本署綜合計畫組 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署綜合計畫組	張順勝

